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合阳分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合阳县创建陕西省低碳近零碳试点示范建设技术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. 合阳县创建陕西省低碳近零碳试点示范建设技术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西安益源中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6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2.6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益源中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15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